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碩宸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2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謝碩宸經本院合法傳喚，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簡上卷第25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 二、上訴人依告訴人李家庭具狀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非首次犯詐欺罪，且調解期日未到場與告訴人調解，原審量刑過輕，懇請重判等語（簡上卷第15頁）
- 三、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四、罪刑相當原則為法院量刑之內部界限，事實審法院在刑罰法律對於特定犯罪所設法定刑之刑罰框架內，於有法定加重、減輕、免除等事由者，則在依刑法第64條至第72條關於加減之程度、順序及計算方法等規定修正伸縮法定刑之處斷刑框架內，享有一定之量刑空間。是以，事實審法院在上開罪責框架內，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且量刑之結果復無畸重或畸輕

01 等嚴重脫離尺度之情形，即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
02 2年度台上字第5624號刑事判決參照）。因此，法官量刑如
03 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4 五、經查，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詐欺取財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06 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詐術向告訴人李家庭詐取金錢，侵害
07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9 行之態度，以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
10 考量被告之品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
12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是原審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量
13 處前開刑度，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
14 比例原則，核屬妥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
15 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原審所處之刑度有何不妥之
16 處。

17 六、綜上，本院認原審判決並無違誤，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18 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並無不妥，且無輕重失
19 衡之情形，上訴所指為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20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1 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提起上訴，並經檢
23 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6 法官 呂宜臻

27 法官 楊奕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陳崇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76號刑事簡易判決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376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謝碩宸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27
07 4號），本院訊問被告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08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 文

10 謝碩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6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
17 件）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謝碩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2 所需，竟以詐術向告訴人李家庭詐取金錢，侵害告訴人之
23 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4 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
25 態度，以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考
26 量被告之品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

30 被告所詐得之現金2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
31 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簡煜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緝字第4274號

26 被 告 謝碩宸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謝碩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2 國111年9月1日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03 號前，向李家庭佯稱：投資外匯車可馬上回本獲利等語，致
04 李家庭陷於錯誤，因而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並交
05 付予謝碩宥投資外匯車。嗣謝碩宥並未實際投資外匯車，且
06 經李家庭要求返還款項未果，始驚覺遭詐騙，訴警偵辦。

07 二、案經李家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謝碩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 | 證明被告謝碩宥向告訴人李家庭佯稱：投資外匯車可馬上回本獲利等語，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後，並未收購任何車輛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李家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外匯車可馬上回本獲利等語，嗣後經告訴人詢問投資內容，表示已購買車輛但尚未售出之事實。 |
| 3 | 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被告實際上未投資外匯車，卻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外匯車可馬上回本獲利」、「現在要他賣出去才有得拿（錢）」、「等15天啊 15天沒賣就是回給車行到時候一樣賺一點」、「已經進車了怎麼拿（錢）」、「沒賣就要等」等語之事實。 |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
12 告因此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劉 育 瑄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林 冠 毅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